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107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9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謝長宏	9	—	100%	106/5/26 選任
獨立董事	王凱立	9	—	100%	106/5/26 選任
獨立董事	王志誠	9	—	100%	106/5/26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07 年 3 月 26 日第十屆 第六次董事 會	(1). 106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V	無此情形
	(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細則。	V	無此情形
	(3).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此情形
	(4). 資金貸與德國子公司 Dyaco Europe GmbH。	V	無此情形
	(5). 訂定子公司東莞達宇及岱宇上海之資金逮與他人作業程序。	V	無此情形
	(6). 對子公司錫頓嘉興背書保證。	V	無此情形
	(7). 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 年 3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 年 5 月 14 日第十屆 第七次董事 會	(1). 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並認為資金貸與。	V	無此情形
	(2). 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V	無此情形
	(3). 對孫公司 Fuel Spirit 背書保證。	V	無此情形
	(4). 處分原詠安使用之土地與廠房。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 年 5 月 14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 年 5 月 30 日第十屆 第八次董事 會	(1). 辦理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 年 5 月 30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年8月 13日第十屆 第九次董事 會	(1). 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並認為 資金貸與。	V	無此情形
	(2). 107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V	無此情形
	(3). 為英國子公司背書保證。	V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東莞達宇嘉興錫頓廠機器設備交 易。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年8月13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年9月 27日第十屆 第二次臨時 董事會	撤銷107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年9月27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年10月 31日第十屆 第十次董事 會	購置台北辦公室。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年10月31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年11月 12日第十屆 第十一次董 事會	(1). 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並認為 資金貸與。	V	無此情形
	(2). 107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V	無此情形
	(3). 調降對錫頓嘉興背書保證金額。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年11月12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年12月 21日第十屆 第十二次董 事會	107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年12月21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獨立董事姓名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謝長宏、王凱立、王志誠	107年12月21日	審查獨立董事薪資報酬案	獨立董事謝長宏、獨立董事王凱立及獨立董事王志誠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本案依據薪酬委員會審議結果，無異議照案通過。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107年11月12日	<p>會計師報告本次溝通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審計準則公報第62號之規定，會計師應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依審計準則公報第58號之規定，會計師應將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與治理單位溝通。 針對岱宇國際集團107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範圍及方法。 簡介岱宇國際集團之審計查核團隊成員。 聲明會計師已遵守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相關規範，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 說明與舞弊相關之應注意事項。 辨認及溝通107年度岱宇國際集團之關鍵查核事項。 同業比較資訊之分析說明。 <p>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討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鍵查核事項。 同業比較之分析。

(2) 獨立董事與內稽主管溝通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部門除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各獨立董事審核外，稽核主管亦針對稽核重大發現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上向各董事會成員提出報告；107年度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報告重點摘要如下：

日期	出席獨立董事	出席稽核主管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07年2月26日 審計委員會	謝長宏、王凱立、 王志誠	劉毓莉	106年12月及107年1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彙總報告。	洽悉。
107年3月26日 審計委員會	謝長宏、王凱立、 王志誠	劉毓莉	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7年2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彙總報告。	1. 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洽悉。
107年5月14日 審計委員會	謝長宏、王凱立、 王志誠	劉毓莉	107年3月及107年4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彙總報告。	洽悉。
107年8月13日 審計委員會	謝長宏、王凱立、 王志誠	劉毓莉	107年5月、107年6月及107年7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彙總報告。	洽悉。

			告。	
107年10月31日 審計委員會	謝長宏、王凱立、 王志誠	劉毓莉	107年8月及107年9 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 形彙總報告。	洽悉。
107年11月12日 審計委員會	謝長宏、王凱立、 王志誠	劉毓莉	107年10月內部稽核業 務執行情形彙總報告。	洽悉。
107年12月21日 審計委員會	謝長宏、王凱立、 王志誠	劉毓莉	107年11月內部稽核業 務執行情形彙總報告。 108年度稽核計畫。	1. 洽悉。 2. 提請董事會 決議通過。